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馨吾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36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馨吾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工具鉗壹支（含固定螺絲）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

(1)「拾得陳○欣所有並失竊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1面（此面車牌係於110年4月5日21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附近失竊）」應更正為「拾得陳○欣所有並遺失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1面（此面車牌係於110年4月5日21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附近遺失）」。

(2)「將該面車牌侵占入己，並懸掛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」應更正為「以自備之工具鉗（含固定螺絲，業經警方扣案）將該面車牌懸掛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，以此方式予以侵占入己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賴馨吾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，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、扣案物照片各1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遺失物，乃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，而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；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

01 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
02 參照）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
03 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觀之
04 卷附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所示，其上記載車牌
05 號碼0000-00號車牌係「竊盜以外特殊案類：遺失」，則被
06 告侵占他人遺失車牌之行為，自屬侵占遺失物之行為。是核
07 被告賴馨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檢察
08 官認被告所為係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容有誤會，惟因
09 起訴法條同一，無須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10 (二)爰審酌被告任意侵占他人遺失之車牌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
11 益，徒增所有人尋回失物之勞費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
12 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復斟酌被告侵占之動機、目
13 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侵占物品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
14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
15 役之折算標準。

16 (三)沒收部分

17 (1)扣案之工具鉗1支（含固定螺絲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本件
18 侵占遺失物犯行使用，此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陳在卷，應
19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20 (2)至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1面，固屬被告之犯罪
21 所得，然業經警方扣案，待後續發還予被害人，此有臺中市
22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
23 可稽，足見被告對該車牌已無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，故不
24 予宣告沒收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26 第1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
27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28 文。

2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3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蕭訓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

112年度偵字第53696號

被 告 賴馨吾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馨吾於民國000年0月下旬某日，在臺中市北區五權路與篤
行路交岔路口附近某處，拾得陳○欣所有並失竊之車牌號碼
0000-00號車牌1面（此面車牌係於110年4月5日21時許，在
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附近失竊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該面車牌侵占入己，並懸掛在
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。嗣經陳○欣
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，再經警於112年9月30日13時48分許，
在臺中市北區篤行路與日進街交岔路口，查獲賴馨吾所有之
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懸掛1265-SE號車
牌，並扣得該面車牌（已交由警方保管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馨吾於警詢、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
並有被告持以懸掛車牌之工具鉗1支扣案可資佐證，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現場照片及上開車牌照片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檢 察 官 詹 益 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安

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37條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

